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6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望溪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望溪路与瑞霞街交叉口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0.241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41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7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佑安街东段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西、白水街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0.078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81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8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陈岭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山门街-白水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0.038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8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9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陈岭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山门街-白水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0.763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6229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352	169.512
建设用地	0.0050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0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景西路-建设北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进路社区0.061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579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38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进路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1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景西路-建设北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0.296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278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00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80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2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景西路-建设北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0.632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02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446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0.0065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078	169.512
建设用地	0.1685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3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景西路-建设北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1.649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0.1616	203.4144
林地	0.633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40	169.512
建设用地	0.8413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4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古书院街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景西路-建设北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0.063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632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5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晋城市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景西路-建设北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中后河社区0.091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911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街街道办事处中后河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6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东、南环路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圪塔社区0.454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64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189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003	169.512
建设用地	0.070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圪塔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7号

2025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4.804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6批次（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东、南环路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河东社区0.434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121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3042	169.512
建设用地	0.0092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河东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